

##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熊建新先生、袁春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（二）熊建新先生、袁春峰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经了解熊建新先生、袁春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，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（四）我们同意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；聘任袁春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潘学模 张晓远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